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凌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周凌宏）作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我在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基本信息

周凌宏简历：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方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医疗仪器研究所所长、广东省放射诊断治疗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7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和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各 1 项；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6 项。现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数字诊疗装备研发专项”项目，同时担任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医疗仪器分会常务理事、全国放射治疗核医学和放射剂量学设备分技术委员会(TC10/SC3)委员、中华医学会肿瘤放射分会医学物理学科组委员、广东省医疗器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长、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医疗器械分会主任委员和医学物理分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 TC16)副主任委员、广东省药监局医疗器械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职。周凌宏先生同时兼任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

选周凌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相关会议情况

本人自2022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由于公司在2022年11月至2022年末期间未召开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因此本人尚未以独立董事身份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对公司董事会所审议案进行过表决，亦未参加过公司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自2022年11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由于公司在2022年11月至2022年末期间未召开过董事会，因此本人尚未以独立董事身份参加公司董事会，也未对公司董事会所审议事项发表过独立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本人主要通过以下方式保护投资者权益：

1、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五、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关注了公司的重点事项主要包括：（1）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2）业

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及时披露了各项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数据不存在更正，年度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认为公司及时向市场传递自身经营状况，对投资者做出正确投资决策、保护投资者利益有着积极意义。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为更有效地履行职责，我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了解了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公司战略规划及执行情况等，公司相关部门为本人开展现场调研提供了支持。同时，本人从公司产品研发、行业发展、客户需求等方面为公司提供了一些意见建议。本人认为：公司业务决策形成过程合法合规，业务风险可控，投资项目管理到位，公司战略决策能得到有效执行。

七、 总结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照相关法规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充分履行了监督职责，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决策层和管理层的各项行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周凌宏

年 月 日